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8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中将行政人事部调整为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同时撤销生产建设部。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内控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电力事业部和煤炭事业部共十个部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70%股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7,513.21万元,按照其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54,259.25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产权交易所、根据产权交易所规定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等各项事宜。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化解。本次股权转让以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0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1,53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1,53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85,319.06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42,010.43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70,385.35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00,480.08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6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469,213.00万元,负债总额335,938.64万元,净资产133,274.36万元,资产负债率71.60%;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723.65万元,净利润6,005.60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769,701.36万元,负债总额1,450,400.48万元,净资产319,300.88万元,资产负债率81.96%;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1,441.52万元,净利润44,302.7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242,010.4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9%,总资产的30.4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70,38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4%,总资产的20.37%。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的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1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矿业")70%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7,513.21万元,按照其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54,259.25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

●亿华矿业拥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T01120100601041206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勘查面积199.98平方公里;其拥有的矿业权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矿业权目前处于借款抵押状态,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亿华矿业可以继续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亿华矿业7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7,513.21万元,按照其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54,259.25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产权交易所、根据产权交易所规定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等各项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亿华矿业7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县政府对面

3、法定代表人:赵京虎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设立时间:2006年6月1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7243D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的咨询;矿产品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矿业机电设备的销售。

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持有亿华矿业70%股权。亿华矿业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所拥有的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煤矿探矿权,正在办理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核准手续。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11月6日颁发证号为T01120100601041206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勘查面积199.98平方公里。亿华矿业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18]6号),确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200.1807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705米至475米,规划生产能力为600万吨/年。亿华矿业所拥有的矿业权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矿业权目前处于借款抵押状态,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

根据陕西省地矿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于2017年9月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机构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8号),以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海则滩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陕国土资储备[2018]11号),海则滩井田查明资源量为114,454万吨,煤种主要为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发热量为19.64～34.71MJ/kg。

(二)矿业权享有人的勘探、开发资质、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亿华矿业70%的股权,不涉及矿业权转让,亿华矿业仍继续享有其矿业权,其符合国家相关的煤炭行业准入条件并具有煤炭资源开发资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亿华矿业可以继续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办理。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000028号《审计报告》,亿华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65,871.42 | 81,157.09 |
| 流动资产合计 | 65,882.31 | 84,548.87 |
| 在建工程 | 55,371.47 | 37,136.45 |
| 无形资产 | 30,420.15 | 30,42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7,362.14 | 68,729.63 |
| 资产总计 | 153,244.45 | 153,278.50 |
| 流动负债 | 3,629.51 | 3,630.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 3,629.51 | 3,630.0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9,614.95 | 149,648.43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33.49 | 18.80 |
| 净利润 | –33.49 | 18.80 |

(四)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65,882.31 | 65,882.31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87,362.14 | 1,015,260.40 | 927,898.26 | 1062.13%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60.79 | 69.22 | 8.43 | 13.87% |
| 4 | 在建工程 | 55,371.47 | 38,359.54 | –17,011.93 | –30.72% |
| 5 | 无形资产 | 30,420.15 | 975,321.90 | 944,901.75 | 3,106.17% |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09.74 | 1,509.74 | | |
| 7 | 资产总计 | 153,244.45 | 1,081,142.71 | 927,898.26 | 605.50% |
| 8 | 流动负债 | 3,629.51 | 3,629.51 | | |
| 9 | 负债总计 | 3,629.51 | 3,629.51 | | |
| 10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9,614.95 | 1,077,513.21 | 927,898.26 | 620.19% |

亿华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244.45万元,评估价值为1,081,142.71万元,增值额为927,898.26万元,增值率为605.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9.51万元,评估价值为3,629.5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614.95万元,评估价值为1,077,513.21万元,增值额为927,898.26万元,增值率为620.19%。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资产主要为亿华矿业拥有的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煤矿探矿权,其账面价值为30,420.15万元(为目标公司取得该探矿权的原始投资成本),评估价值为975,321.90万元,增值率为3,106.17%。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亿华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通过对取得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进行了核查验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二手价进行评估。

(3)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前期费用和产能置换费用。对于前期费用,经清查核实,账面金额均为实际发生的费用,故本次评估在建工程按经核实后的实际发生数确定评估值。对于产能置换费用,并入探矿权评估,本次评估为0。

(4)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探矿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探矿权评估值–尚未支付的产能置换金。本次评估探矿权评估值引用了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的土地款。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矿业权评估

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大山矿评报字[2020]第012号《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煤炭资源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其探矿权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3)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探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4,454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99,574.50万吨;可采储量64,160.39万吨;生产规模60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79.63年(含基建期3年3个月);固定资产投资489,213.77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138.36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00.72元/吨;经洗选后煤炭产品综合不含税价格479.63元/吨;折现率8.35%。

(4)评估结果

亿华矿业探矿权的评估价值为1,004,151.17万元。

(五)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转让的亿华矿业70%股权及其所拥有的探矿权除存在借款抵押情况外(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华矿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7,513.21万元,按照其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54,259.25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交易价款的支付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产权交易所要求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亿华矿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对亿华矿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事项,亿华矿业也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为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公司拟将所属亿华矿业7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我们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笼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以亿华矿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亿华矿业70%股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转让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裕中能源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亿华矿业持有的探矿权除存在借款质押情况外(后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进行解除),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该等矿业权业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亿华矿业仍符合国家相关的煤炭行业准入条件并具有煤炭资源开发资质;

3、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亿华矿业审计报告;

5、亿华矿业资产评估报告;

6、亿华矿业探矿权评估报告;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57 | 永泰能源 | 2020/3/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1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6次工作会议,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20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止2020年3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6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取保候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林彬先生的《通知函》,称其本人已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5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6.5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2人,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3月11日中午12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

电子邮箱:cypc@cypc.com.cn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 股东信息 | 证券账户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股东电话号码 | |
| | 持股数量/日 | | | |
| 利润分配意见 | | | | |
| | | | | |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4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将面临关停,详见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厂址关停及水泥粉磨系统搬迁的公告》;年初突发新冠疫情,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具体数额尚在确认中,一经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4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52,901,2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23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任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余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由于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48,870 | 99.9000 | 2,252,331 | 0.1000 | 0 | 0.0000 |

2、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对发行时间的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574,170 | 99.8967 | 2,318,331 | 0.1029 | 8,700 | 0.0004 |

2.02、议案名称: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的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582,870 | 99.8970 | 2,318,331 | 0.1030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对发行数量的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48,870 | 99.9000 | 2,252,331 | 0.1000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对限售期的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579,870 | 99.8969 | 2,321,331 | 0.103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48,870 | 99.9000 | 2,252,331 | 0.1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48,870 | 99.9000 | 2,252,331 | 0.1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48,870 | 99.9000 | 2,252,331 | 0.1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621,070 | 99.8987 | 2,280,131 | 0.101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32,279,637 | 99.3267 | 2,252,331 | 0.6733 | 0 | 0.0000 |
| 2.01 | 对发行时间的修改 | 332,204,937 | 99.3043 | 2,318,331 | 0.6930 | 8,700 | 0.0027 |
| 2.02 | 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的修改 | 332,213,637 | 99.3069 | 2,318,331 | 0.6931 | 0 | 0.0000 |
| 2.03 | 对发行数量的修改 | 332,279,637 | 99.3267 | 2,252,331 | 0.6733 | 0 | 0.0000 |
| 2.04 | 对限售期的修改 | 332,210,637 | 99.3060 | 2,321,331 | 0.6940 | 0 | 0.0000 |
| 3 |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 332,279,637 | 99.3267 | 2,252,331 | 0.6733 | 0 | 0.0000 |
| 4 | 审议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332,279,637 | 99.3267 | 2,252,331 | 0.6733 | 0 | 0.0000 |
| 5 | 审议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32,279,637 | 99.3267 | 2,252,331 | 0.6733 | 0 | 0.0000 |
| 6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 332,251,837 | 99.3184 | 2,280,131 | 0.681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所有议案皆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温天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